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健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健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及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 實

一、朱健群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時，透過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該人表示可提供「賺錢機會」，乃介紹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暱稱各為「猴賽雷」、「林Sir專屬理財」之人聯繫，因而知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猴賽雷」、「林Sir專屬理財」之指示，持上開從外觀即知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佯裝為不同投資公司之員工，前往指定地點向他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即可獲得收取金額1%之甚高報酬。朱健群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猴賽雷」、「林

01 Sir專屬理財」及其等背後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
02 體，其等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
03 「車手」工作，然朱健群為獲得報酬，仍與其等間共同基於
04 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
05 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6 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2日前某時
07 在網路上張貼虛為投資廣告吸引薛愛潔瀏覽，再各以LINE暱
08 稱各為「艾蜜莉」、「黃嘉盈」、「Freetrade客服專員」
09 等帳號，分別佯裝為投資顧問、助理、投資公司官方帳號等
10 身分，陸續向薛愛潔佯稱：將指導薛愛潔參與股票投資，並
11 可在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reetrade
12 英國券商公司）設立之投資網站入資操作，即可投資股票獲
13 取高額利論，投資款項可匯款或安排專員前往收取云云，致
14 薛愛潔陷於錯誤，從113年7月10日起陸續匯款至指定至人頭
15 帳戶，共達新臺幣（下同）10萬4130元（然無證據足認朱健
16 群參與此部分犯行或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該詐騙團體
17 成員仍不知足，又於113年7月25日前某時，接續向薛愛潔謊
18 稱：先前投資已有高額獲利，有檔股票將於113年7月25日交
19 割違約，需再入金50萬元，會派專員前往收取云云，致薛愛
20 潔陷於錯誤並開始籌措金額，然經細思其中不合理之處，驚
21 覺恐遭詐騙，遂報警處理，聽從員警建議佯配合願意繼續交
22 款50萬元。朱健群旋依「猴賽雷」、「林Sir專屬理財」之
23 指示，先前往新竹高鐵站拿取附表編號4所示專供取款聯繫
24 用之行動電話，再依指示前往列印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
25 之收據及工作證，並由朱健群在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填載
26 金額及偽簽「張杰」署押1枚，表彰Freetrade英國券商公司
27 派遣員工「張杰」向薛愛潔收取交付金額50萬元之意，旋於
28 113年7月25日上午9時28分許，前往摩斯漢堡永吉店（址設
29 臺北市○○區○○路000號），先向薛愛潔出示上開偽造之
30 員工證，並交付上開填寫完成偽造之收據予薛愛潔而行使
31 之，足生損害於薛愛潔、「張杰」。俟朱健群向薛愛潔收取

01 款項時，現場埋伏之員警旋上前逮捕朱健群並扣得如附表所
02 示之物，朱健群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因而未詐得款項且未
03 及隱匿此犯罪所得去向而未遂。

04 二、案經薛愛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朱健群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9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0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1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2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13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4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5 力，合先敘明。

16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7 諱（見偵卷第13頁至第24頁、第115頁至第116頁、審訴卷第
18 60頁、第67頁、第69頁），核與告訴人薛愛潔於警詢指述
19 （見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
20 符之告訴人所提其與行騙之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與匯款
21 證明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5頁至第107頁）、員警受理告訴
22 人報案並通報警示帳戶之報案資料（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4
23 頁）、扣案行動電話內被告與「猴賽雷」、「林Sir專屬理
24 財」等上游成員對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1頁至第97頁）、
25 被告於本案行使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及其他扣案物品照片
26 （見偵卷第79頁至第8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
2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3頁至第56頁）在
28 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4所示之物足佐，堪認
29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30 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31 依法論科。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4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5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4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6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2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4 項）」。

25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2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4 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5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7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未遂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09 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從而該
11 罪之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7年之四分之一。

12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3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4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5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6 認被告於本件確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
17 主動繳回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18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其刑，該罪之
19 法定最重刑至多得減輕至5年之四分之一。

20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1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24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25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26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27 本件先有佯裝為投資顧問、助理、投資公司官方帳號等身分
28 與告訴人聯繫，並以虛偽投資之詐術行騙。而被告經「猴賽
29 雷」、「林Sir專屬理財」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員工證、
30 收據及「工作機」，再依指示佯裝為Freetrade英國券商公
31 司專員「張杰」向告訴人收取高額款項，欲依指示交予上揭

01 提供其偽造證件及收據之成員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
02 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依原先計畫，被告收取
03 贓款後應交予其他不詳成員前來拿取上繳，顯係就贓款流向
04 進行分層包裝之阻礙查緝設計，藉此製造追查斷點而隱匿犯
05 罪所得去向，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06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8 款、第2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
09 家調查之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
10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
11 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Freetrade英國券商公司統一發票章印
12 文及「張杰」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13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14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猴賽
15 雷」、「林Sir專屬理財」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
16 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9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漏未論以被告
20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部分，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據
21 本院認定如前，且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
22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起訴效力所及，
23 本院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涉犯罪名
24 (見審訴卷第61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
25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26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27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28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01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2 用。本件被告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
0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
04 刑。又被告及其共犯於本案未詐得財物，其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犯行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再遞減其刑。

07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18 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
19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20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
22 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3 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4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25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26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27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8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9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以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後
31 上繳，幸本件告訴人即時發現報警處理，未生實際財物損

01 失（至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詐騙而已交付之
02 款項，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
03 案評價），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04 復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暨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
05 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69頁至第7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
06 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
07 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沒收：

09 (一)被告行為後，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
10 收特別規定制定通過，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
11 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
12 用上開特別規定，先予敘明。

1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1支，係專供被告聯繫本案取
14 款事宜之「工作機」，有該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可憑；扣案
15 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員工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收據，係被
16 告於本案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文書及特種文書，上開物品應
17 認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
18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19 (三)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偽造之「Freetrade統一發票章」
20 印文1枚、偽造之「張杰」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1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22 (四)被告於本案係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堪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
23 其於本案未及實際獲得報酬乙節屬實，自難於本案宣告沒收
24 其上游成員其承諾之報酬，附此敘明。至扣案員警提供予告
25 訴人交付之50萬餌鈔係作誘餌，且供警方取回，非屬被告犯
26 罪所得，也非被告洗錢既遂之財物，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27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係
28 其工地工作工資，且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宣
29 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疑似偽造之文件、工作
30 證，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應係其前對其他被害人犯案所
31 用之物等語（見審訴卷第61頁），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於

01 本案宣告沒收，應於被告所犯另案處理。至被告於本案查扣
02 附表編號8所示電子菸彈，雖可疑為違禁物，然無證據足認
03 與本案有關，應於被告所涉毒品案件處理，不在本案宣告沒
04 收，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現金1萬7000元
2	偽造之其上有偽造「Freetrade統一發票章」印文1枚、偽造「張杰」署押1枚之偽造以Freetrade英國券商公司名義出具之收據1張
3	偽造之以Freetrade英國券商公司名義出具外派專員「張杰」之工作證1份
4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0號黑

(續上頁)

01

	莓境外卡1張)
5	疑似偽造「SKY JUST嘉實資訊」工作證1張
6	疑似偽造「SKY JUST嘉實資訊」出具空白收據1張
7	疑似偽造「SKY JUST嘉實資訊」出具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
8	電子煙彈1顆